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68號

原告 蔡健宗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中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1026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以訴狀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蔡健宗。

(二)應補正適格之被告：法務部矯正署，代表人：周輝煌。

(三)應表明起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